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子容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111年度智簡字第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3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提起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包括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語（見簡上字卷第99頁），是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審理範圍，則關於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均以原審判決為基礎，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載（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子容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總數量多達325件，且被告未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彪馬公司、昂德亞摩公司及被害人布拜里公司、固喜歡固喜公司、斐樂公司、耐克公司達成和解，可見被告未積極彌補前述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公司所受之損失，原判決僅對被告量處拘役20日，尚屬過輕；且相類似違反商標權法之仿冒商標商品案件，前於民國103年間，曾有其他被告為警查獲仿冒商標商品1件，

01 經本院以103年度中智簡字第21號判處拘役30日（下稱A
02 案）；另於109年間，曾有其他被告為警查獲仿冒商標商品1
03 39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智簡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
04 （下稱B案），因B案被告與B案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乃獲
05 得緩刑之機會，依本案事實與A、B案相較，本案被告之行為
06 較為嚴重，刑度卻遠低於B案，甚而低於A案之刑度，顯見本
07 案之罪刑顯不相當，亦即原審量處之刑度過輕，而有違罪刑
08 相當性原則，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
09 之判決等語。

10 三、經查：

11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12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3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5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6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7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8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
19 33號及第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0 所犯之商標法第97條販賣仿冒商標權之商品罪，法定刑為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
22 金」，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內具體說明：(1)被告所為
23 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且有礙公平交易秩
24 序，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2)被告前無犯
25 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良好；(3)犯罪手段和平，且坦承
26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4)雖因經濟能力受限，未能與各商標
27 權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但參酌查扣仿冒商標商品
28 數量，侵害商標權人權益之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9 的、手段方式；(5)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而於法定刑內量處如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01 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堪稱允當妥適，並無
02 量刑過輕之情形；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引其他案件量刑結
03 果，惟各案件之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教育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因素各異，本無齊一標準，並無相
05 互拘束之效力，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而
06 執為原審量刑不當之理由，況且被告事後能否與告訴人或被
07 害人順利達成和解或調解之變因甚多，或因對於損害賠償金
08 額認知有落差，或因生活經濟狀況差異之不同，不一而足，
09 此亦據原審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予以充分評價，檢察官提起上
10 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
11 刑有何不當而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4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19 法官 郭勁宏
20 法官 廖慧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資念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1年度智簡字第24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徐子容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街00號3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3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智易字第5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子容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肆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子容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販賣行為同時侵害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美商昂德亞摩公司、英商布拜里公司、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之商標權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處斷。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須經權利人投入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始能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猶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且有礙公平交易秩序，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11年度智易字第50號卷第17頁），足認被告素行良好，被告犯罪手段和平，且於本院

01 審理期間，業已坦承犯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雖被告因經
02 濟能力受限，未能與各商標權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賠
03 償，但參酌本案查扣仿冒商標商品數量，侵害商標權人權益
04 之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及自陳教
05 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06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依據卷內相關扣案證物照片、
10 鑑定報告書與產品鑑定書，堪認均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應
11 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均宣告沒收
12 之。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被
17 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總共進貨500件等語（見偵查卷第218
18 頁），而本案為警扣得的仿冒衣服、帽子與襪子合計338
19 件，有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證（見偵查卷第165頁至第16
20 7頁），足認被告進貨的500件，其中162件，業經販售牟
21 利。因被告販售仿冒商品的價格，仿冒衣服或帽子，每件價
22 格為180元，仿冒襪子每件售價則為120元，此經被告供承在
23 卷（見偵查卷第218頁）。因被告售出的162件的衣服、帽
24 子、襪子各若干，已無從查證，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按
25 較低售價即每件120元計算，被告因販售162件仿冒商標商品
26 的報酬應為19,440元（計算式：162件×120元），該金額雖
27 未扣案，因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商標法第97條前段、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55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以具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增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 量	備註
1	adidas衣服	112件	
2	adidas帽子	12件	
3	PUMA衣服	32件	
4	UNDER ARMOUR 衣服	38件	
5	GUCCI衣服	12件	
6	FILA衣服	4件	共扣得16件衣服，其中12件衣服，無法鑑定為仿冒品。
7	FILA帽子	7頂	共扣得8件帽子，其中1件帽子無法

01

			鑑定為仿冒品。
8	BURBERRY衣服	12件	
9	BURBERRY帽子	9頂	
10	NIKE衣服	42件	
11	NIKE襪子	45雙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8377號

05

被 告 徐子容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 罪 事 實

11

一、徐子容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向大陸地區「淘寶網」網站之不詳賣家，以衣服、帽子每件成本新臺幣（下同）105元之價格，襪子每雙成本100元之價格，購入仿冒德商阿迪達斯公司（下稱阿迪達斯公司）之「adidas」商標及圖、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彪馬公司）之「PUMA」商標及圖、美商昂德亞摩公司（下稱昂德亞摩公司）之「UNDER ARMOUR」商標及圖、英商布拜里公司（下稱布拜里公司）之「BURBERRY」商標及圖、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下稱固喜歡固喜公司）之「GUCCI」商標及圖、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下稱斐樂公司）之「FILA」商標及圖、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下稱耐克公司）之「NIKE」商標及圖之不詳數量衣服、褲子及襪子。徐子容明知「adidas」、「PUMA」、「UNDER ARMOUR」、「BURBERRY」、「GUCCI」、「FILA」及「NIKE」等商標及其圖樣分別為阿迪達斯公司、彪馬公司、昂德亞摩公司、布拜里公司、固喜歡固喜公司、斐樂公司、耐克公司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

26

冊登記取得商標權（註冊/審定號詳如附表所示），經核准指定使用於各種衣、褲及襪等商品，且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授權，不得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商標及其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詎徐子容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110年8月下旬起，以衣服、帽子每件180元、襪子每雙120元等價格，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向上市場攤位，販賣上揭仿冒商標商品共162件，獲利5000元。嗣經警於110年10月31日10時30分許，在上址攤位查獲，並查扣仿冒「adidas」商標衣服112件及帽子12件、仿冒「PUMA」商標衣服32件、仿冒「UNDER ARMOUR」商標衣服38件、仿冒「GUCCI」商標衣服12件、仿冒「FILA」商標衣服16件及帽子8件（含無法鑑定為仿冒品之衣服12件及帽子1件）、仿冒「BURBERRY」商標衣服12件及帽子9件、仿冒「NIKE」商標衣服42件及襪子45件，而悉上情。

二、案經阿迪達斯公司、彪馬公司分別委任謝尚修律師；昂德亞摩公司委任馮昌國律師、楊志琦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子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阿迪達斯公司刑事告訴狀、商標檢索、鑑定證明書、侵權市值估價表、彪馬公司刑事告訴狀、授權委任狀、商標檢索、鑑定證明書、侵權市值估價表、昂德亞摩公司刑事告訴狀、授權委任狀、商標檢索、鑑定證明書、侵權市值估價表、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1年1月26日111恒鼎智字第0050、0051號函、鑑定報告書（BURBERRY）、商標檢索、授權委任狀、鑑定報告書（GUCCI）、商標檢索、授權委任狀、鑑定報告書（FILA）、商標檢索、授權委任狀、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函、授權委任狀、商標檢索、鑑定證明書、侵權市值估價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仿品對照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及

扣案仿冒商標商品338件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罪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徐子容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及同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以同一方式，持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顯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各次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係同時侵害阿迪達斯公司、彪馬公司、昂德亞摩公司、布拜里公司、固喜歡固喜公司、斐樂公司、耐克公司之商標權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末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但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數量非微，且被告未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彪馬公司、昂德亞摩公司及被害人布拜里公司、固喜歡固喜公司、斐樂公司、耐克公司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仿冒「adidas」商標衣服112件及帽子12件、仿冒「PUMA」商標衣服32件、仿冒「UNDER ARMOUR」商標衣服38件、仿冒「GUCCI」商標衣服12件、仿冒「FILA」商標衣服4件及帽子7件（不含無法鑑定為仿冒品之衣服12件及帽子1件外）、仿冒「BURBERRY」商標衣服12件及帽子9件、仿冒「NIKE」商標衣服42件及襪子45件等物品，均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僅售出162件仿冒衣服、褲子及襪子，獲利金額為5000元，堪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3 檢察官 柯 學 航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陳 韋 晴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商標法第97條

09 （罰則）

1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1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3 附表
14

編號	商標文字圖樣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adidas商標及圖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阿迪達斯公司
2	PUMA商標及圖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彪馬公司
3	UNDER ARMOUR 商標 及圖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昂德亞摩公司
4	BURBERRY商標及圖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布拜里公司
5	GUCCI商標及圖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00000000號	固喜歡固喜公司
6	FILA商標及圖	00000000號	斐樂公司

(續上頁)

01

		00000000號	
7	NIKE商標及圖	00000000號	耐克公司